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的最新信息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所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有關僅針對持續經營問題之不發表意見提供最新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受中國醫藥行業發展新趨勢及產業政策改革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從2020年起開始陸續處置集團的醫藥工業重資產,從而轉向發展人工智能輕資產營運的醫療健康新業態並據此制定系列發展戰略。

自年報刊發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實施下列計劃及措施,加快完成業務整合,以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有關「首階段專注於發展骨健康領域「檢測、治療和康健」全周期智能健康生態平台」之業務經營進展

#### (i) 骨健康領域「檢測」業務

本集團正開展收購某間中國經營公司己發行股份,以此拓展人工智能(AI) 骨健康診斷和檢測機器人業務,若順利完成交易所的通函審閱及股東大會審批,將成為本集團核心主業並實現可觀預期收入。

#### (ii) 骨健康領域「治療」業務

本集團在骨科藥物的代理收入及骨科健康產品的銷售收入已達到穩定預期,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提供了穩定的貢獻。

### (iii) 骨健康領域「康健」業務

本集團於2025年5月與中國某間國營央企合作共建智慧健康管理中心,該業務將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健康管理服務。預計自2026年起可為本公司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已與中國某間健康管理企業達成合作,為其提供數位健康服務並收取穩定的收入。

## 有關通過一切可能的渠道尋求更多新的融資來源

本集團與大部分債務人成功達成商定,延長借款期限或協商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再要求償還貸款。另外,主要股東承諾將繼續通過借款等方式進一步向集團戰略轉型、後續營運、以及償還到期債務所需資金提供必要財務支持。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及可能,務求為股東帶來回報。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要求適時就本集團發展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

本公告載有反映本公司對未來或未來事件的信念、計劃或期望的前瞻性陳述。 此等陳述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作出,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可能 未受控制的因素,或有別於實際結果。此等陳述的內容不得亦不應被視為對未 來的任何保證或陳述,亦不應被視為其他方面的陳述或保證而加以依賴。本公 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此 等陳述,或在未來事件或發展中依循此等陳述行事,或提供有關此等陳述的補 充資料或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處承擔任何責任。